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于2022年10月27日14:30在公司总部大楼4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鉴于公司董事长景广军先生因公出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公司董事夏志宏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三季度报告》；

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】

二、会议以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】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

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【会议通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